

密

<b>(全銜) 主計機關(構) 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</b>			
受文者		發文日期	
正本	【上一級主計機關(構)】	發文字號	
	【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級主計機關(構)】	聯絡人員	
副本	行政院主計總處	聯絡電話	
		知會政風單位日期	
案情及處理	【敘明發現違反預算、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，疑有涉及貪瀆不法情事之案情及處理情形】		

**(通報單位章戳)**

附註：

1. 通報依據：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有關主計單位執行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2. 通報案件：發現違反預算、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「異常案件」，如有「疑涉貪瀆不法」之案件均屬之。
3. 通報程序：由案發單位之主計機關(構)填寫，並通報上一級及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級主計機關(構)，副本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4. 通報時機：主計人員發現異常案件，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，經知會政風單位查察同時通報正、副本機關。
5. 行政院主計總處地址：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。政風室電話：(02) 2380-3767 電子郵件：acd@dgbas.gov.tw